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錦香樓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義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郭宜函律師

原　　告　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英

訴訟代理人　官振忠律師

　　甘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季芳庭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